



《財富》雜誌1996年以「香港已死」為題，預言香港回歸後的人權、法治難再保留，惟「事與願違」，香港至今依然享有法治美譽。首屆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基本法》和香港原有法律經過15年的磨合，已根植於香港，成為穩健的憲制基礎。她又坦言，過去15年，雖然表面上有許多訴訟，有些爭議，但「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法治基礎是很穩健的，我們的新法制是成功落實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治基礎日益穩健

基本法

根植香港

與普通法磨合15年 新法制成功落實

■梁愛詩指出：《基本法》和香港原有法律經過15年的磨合，已根植於香港，成為穩健的憲制基礎。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倡前海覓廉租地 推動港律師北進

▲發揮優勢
香港與內地簽署CEPA已近9年，許多專業服務界已進軍內地，唯法律界卻似乎只能「蜻蜓點水」，始終未能大踏步地開拓內地市場。梁愛詩坦言，香港法律專業要打開內地市場，關鍵不是要自己變成內地律師，而是為內地提供內地律師無法提供的服務，「我們不是要與他們爭飯碗」，可以大膽一些，與內地的律師行合夥或聯營，發揮香港與內地律師各自的優勢，形成更大競爭力。她又建議，未來特區政府應對專業服務開拓內地提供實質協助，如考慮在前海

提供租金較廉價的地方，推動香港律師到內地發展。

拓市場勿忽略兩制優勢

香港法律界一直爭取內地進一步放寬他們到內地執業的範圍和資格。梁愛詩形容，許多時候，香港律師希望進入內地市場，但忽略了一點，即沒有盡量發揮「兩制」的優勢。有些人希望香港律師可獲豁免內地司法考試，但問題是現時香港人取得內地律師資格亦是不可做訴訟的，即使可以，也根本沒有條件去做好，「我們爭取內地市場，不是希望去做內地律師做的業務」。她以近年內地開始增加的與世貿相關的法律糾紛為例，指內地律師對這類案件有客源，亦有相關經驗，懂得到哪裡可取得相關數據和證據，反觀香港律師對這方面

面的經驗卻很少，不過當這些案件需要到外地去呈遞案件、陳述時，香港律師便會比較熟悉這些程序和工作，在語文上亦比大部分內地律師好，「我們與內地律師合作，相信比國際性律師行更好，因為我們有本地的性質，亦有國際的性質」。

勸香港律師膽子再大些

「我都好奇怪，香港的法律行業已建立很長時間，為何總是別人收購我們，而非我們去收購別人？其實，可以大膽一些。」她建議，香港律師行應多利用聯營或者爭取與內地律師合夥，發揮各自的優勢。梁愛詩亦提出，未來特區政府應改變「香港的錢只可以在香港花」的思維，應加強協助香港專業服務界打入內地，而且不只是政策上的支持，亦要有些實質幫助。如深圳前海正規劃發展現代服務業，特區政府可以在當地買一塊地建多層大廈，並以較便宜的租金租予香港專業人士，支援他們的專業發展，待他們發展好了，可以搬出去外面，再吸引新一批的專業人士，「特區政府應該可以更積極一些，幫助專業服務向外走」。



■香港法律專業要打開內地市場，應發揮兩制優勢。圖為香港律師會發表《香港律師事務所在珠江三角洲業務發展》報告。資料圖片

人大釋法非「干預」 漸建易接受模式

▲斬新模式
《基本法》內有關人大釋法的條文經過15年的運作，開始逐漸建立一套香港人較容易接受的模式。梁愛詩形容，「我們一步一步地將制度建立起來，雖然很多人反對法律解釋，但之前4次釋法，解決的都是我們無法自己解決的問題」。

是《基本法》規定程序和權力

人大釋法是《基本法》內規定的程序和權力，不過回歸15年至今，仍有部分市民對此表示不理解，更有反對派常以此作為所謂「中央干預香港事務」的理據。梁愛詩說，香港人重視法治，認為是香港的基石，需要保護以往的一套法律制度，但忽略了「除了普通法、衡平法，我們的基本法律是《基本法》，當中講明，《基本法》所有條文的解釋權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內地與香港有不同的政治制度，亦因此有着不同的法律制度，在香港唯一權威性解釋法律的場所是法院，但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與香港的法制是不同的。她認為，大家起初都不是太理解這一不同，以為法律解釋是違憲的，但現在大家都知道，中國憲法賦予了全國人大有法律解釋權。她進一步解釋，全國不同地方情況有所不同，對條文的理解亦有不同，因此需要有一更權威的機構去解



■人大釋法是《基本法》內規定的程序和權力。資料圖片

釋條文，即全國人大有一終極解釋，可以補充條文不足，或澄清一些問題。至於有人建議就釋法進行諮詢，她認為，法律解釋權是為全國性的，法律解釋是在一短期解決的問題，在全國做諮詢是行不通的，而且釋法本身亦不應受到民意的影響，是作一法律上的解釋。不過，法律解釋並非是修改法律，梁愛詩以1996年人大常委會解釋國籍法為例，指因1997年前香港人有雙重國籍的，可以做中國人，亦可以做英國人。若當時的法律解釋是香港可有雙重國籍，便會與中國憲法有不同，因此當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可以保留其他國家的護照作旅行證件，但不承認有關國籍。

司法覆核趨增 相信法官判斷

▲適應變化
香港近年司法覆核案不斷增加，雖然兩任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多次強調司法覆核並非解決問題的「萬應良方」，但仍有不少人濫用司法覆核機制。梁愛詩直言，香港回歸後採取的新法律制度只運行了15年的時間，有些條文引起爭議是必然的，但隨著更多裁決，法官更能容易地、正確地處理這些問題。她又強調，香港應該依靠法院，由法院去對此把關，「始終我都相信，我們的法官有能力去判斷是否干預，如何使用他們的權力解決問題」。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以前行使司法覆核的權力比較少，梁愛詩形容，一向以來，司法覆核的門檻是很高的，主要集中在3個方面，一是有附屬法例超越主體法例；或者政府沒有按照正當法律程序去做，即使決定對、出發點好，沒有跟著一步一步去走；法庭都會以沒有按照程序做而作出推翻裁決；又或是政府決定的不合理程度已去到根本沒有人會作出這樣的決定時，法庭才會干預。

原來門檻高 現變價值觀

司法覆核近年在香港等司法管轄區開始不斷增加，她認為，隨著近30多年的法律發展，法庭對是否批准就行政機關作出的決定不合理進行司法覆核，變成了價值觀的問題，特別是如同性戀、墮胎等未有共識的爭議性問題，不同派別的法律學者對



■新法律制度有些爭議是必然的，但隨著更多裁決，法官更能正確地處理司法覆核。資料圖片

法官應多行使還是約束這方面的權力亦有不同的見解，這個爭議仍在發展的過程中。

政策好與壞 非由法院定

不過，梁愛詩亦特別引用早前關於立法會主席決定中止拉布辯論，有議員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指當時負責的法官表明，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的程序。按照《基本法》，特區政府負責制定政策，至於政策好或壞，並非由法院去決定。「我們要靠法院，應該由法院去把關。給不給司法覆核，是否應該干預，有些問題不應由法院干預，相信我們的法官隨著更多經驗，會掌握到」。

司法一直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制度之一，關係着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梁愛詩在接受採訪時表示，凡法律制度都是要向前發展的，「如果停留在某一日期，亦是僵化」。回顧回歸15年，是《基本法》和原有法律制度的磨合過程，既有一穩定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作基礎，同時普通法亦是靈活的，會因應社會變化而繼續發展，使香港的法律制度有一很好的發展，不會過時，追得上社會的發展。「雖然過了15年，普通法國家都承認香港『一國兩制』是成功落實。」

立法目的解釋 仍是挑戰

近年，香港的司法覆核案件不斷增加，人大釋法仍有待市民完全接受，未來香港法律制度仍需面對大大小小的挑戰。她不諱言，除了司法覆核案件有上升趨勢外，法官如何處理立法目的解釋亦將是未來其中一個主要挑戰。以前大家很緊張，法律白紙黑字寫了甚麼，便按着字眼解釋，而現在更多的是講立法目的的解釋，「這個解釋可以很寬的，在不同法律學派亦有爭議，即法官是否可以自己重寫法律」。她解釋指，立法目的意思並不同於立法意圖，立法意圖是將立法當時的想法解釋出來，但立法目的則是立法當時沒有考慮的目的，「你也去考慮，為條文提供一個解釋，那麼法官應採取的原則是寬一些還是窄一些呢？」這都是未來的挑戰。

丁權存留爭議 暫不評論

當年，前國家領導人鄧小平一語「50年不變」，令不少香港人安心留港發展，然回歸15年的今天，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早前以「50年不變」為由，認為2047年是丁權保障的完結時間，提出未來5年是宣布結束丁屋政策的時機，引起新界原居民的爭議。梁愛詩認為，當時鄧小平提出「50年不變」，是認為50年是兩代人的時間，是一個挺長的時間，「一國兩制」的概念是基於內地與香港情況不同，因此香港繼續維持原有制度不變。她又引述早前有關回歸後設立註冊社工制度的司法覆核案件為例，指當時法庭認為，所謂不變的是制度不變，社會福利可以繼續發展，專業資格可以繼續發展，這就一定需要變，不變又如何發展呢？「不變並非代表甚麼都只停在1997年6月30日」。

「50年不變」指維護港制度

「如果回歸50年後，有些制度變，有些制度不變，是不可行的，但現在講定35年之後應該變或不變，是太早」。過去15年都有這麼多社會情況改變，大家可以進行研究，但不可以照今日的情況去決定35年後應該變或不變。至於丁權問題，她則說，這與「50年不變」是兩個問題，但暫不會作評論。

基本法有空間反映發展

有人提出回歸15年是時候應檢討是否修改《基本法》，但梁愛詩並不認同。她強調，所有憲制性文件都是寫得比較寬的，因此問題是如何解釋《基本法》，「雖然社會情況變化了，我的理解是，《基本法》上是完全有足夠空間的，給我們反映社會的發展」。若大家認為有需要，原本法律已無法解釋到最新的社會情況，當然可以修訂，但她見不到現時有這樣的情況出現。